

# 关于对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6〕8-57 号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发展公司)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450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5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5〕5 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相关要求,现将财信发展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信发展公司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100,056,889.54 元,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相关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207,856,141.92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86,770,279.00 元。财信发展公司连续五年亏损且 2025 年度确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为 630,107,671.54 元,导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00,131,538.18 元。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财信发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详细理

## 由和依据

###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财信发展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1,700.00 万元。财信发展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但连续亏损，我们采用其最近三年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额绝对值的平均数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5%，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1,700.00 万元。本期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一致。

### （二）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本说明一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信发展公司存在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连续五年亏损等情况。财信发展公司目前正积极加大滞重资产处置力度，盘活存量资产，利用自身环保产业技术优势，提升业务的规模与质量；稳定现有银行的信贷规模，采取多种方式合理增加新的融资，改善负债结构，加大应收款项的催缴力度，保障现金流；继续强化管理效率，加强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合理降本增效。上述措施有助于改善前述情况和维持持续经营能力，且实施上述措施不存在重大障碍，故财信发展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但如果前述改善措施不能实施，则对财信发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故财信发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财信发展公司已在财务报告附注中对上述重大不确定性作出了充分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

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特此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祝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人玉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